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永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1
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18號），本院認宜
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永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倒數第3至4行「華
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永亮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院審易卷第70至71頁)」外，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任意詐取他人財
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表示悔悟，態度尚可。又被告固與告訴人黃守仕達成調
解，惟未依約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
件（見本院審易卷第77至79頁）在卷可憑。兼衡被告自陳之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
卷第71頁），暨其犯罪動機、行為手段、造成之損害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1 四、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共獲得新臺幣7萬5,610元之犯罪所
02 得，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張婕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緝字第1711號

01 被 告 謝永亮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8樓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謝永亮明知其無承作工程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新
09 臺幣（下同）3萬元之金額，承攬黃守仕位在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0弄000號2樓住處（下稱本案房屋）之衛浴
11 水電工程，並於113年3月8日向黃守仕佯稱：需事先支付水
12 電行馬桶、衛浴設備等費用云云，致黃守仕陷於錯誤，而於
13 同日陸續匯款5萬元、2萬5,610元至謝永亮指定之華南銀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謝永亮收受上開款項後，
15 即無故屢屢藉故未予施作，且亦未將所宣稱訂購之上開物品
16 送至現場，黃守仕始知受騙。
- 17 二、案經黃守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永亮於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謝永亮有以購買材料為由，向告訴人黃守仕收取合計7萬5,610元款項之事實。 ②辯稱：告訴人匯款後，說2、3天後沒有看到材料就要告伊，伊想哪有這樣子的，後來也請材料行不要送，且因為過程不愉快，所以沒有還告訴人款項，

01

		已經拿去支付給其他工程的師傅等語。
2	告訴人即證人黃守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結證	證明被告收受款項後屢屢拖延未將材料進場，後續也完全失聯之事實。
3	估價單2紙	①證明被告有於113年2月15日，以3萬元承攬本案房屋衛浴水電工程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有於113年3月8日，向告訴人報價馬桶等衛浴設備共計7萬5,610元之事實。
4	匯款紀錄2紙	證明告訴人有於113年3月8日匯款5萬元、2萬5,610元至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一再要求被告將材料進場，但被告卻以身體不好推託，最終被告允諾退款，卻又未依約將款項匯還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
03 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黃冠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呂佳恩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